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52號

聲 請 人 詹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股票(下稱系爭股票)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持有之系爭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6月24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股票無效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02 書記官 曾美滋

03 附表：  
04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.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D1318857-8	1	1,000
2.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345354-8	1	39